

证券代码：874712

证券简称：浙阿波罗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杭州星飒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7号18幢525室，法定代表人为游超，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以上所有注册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审批部门实际核准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星飒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7 号 18 幢 525 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经纪人服务；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自行车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池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暂定）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浙江阿波罗运	货币	10 万元	100%	10 万元

动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	--	--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是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签署相关对外投资协议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扩大市场占有率，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作出的决策，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但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御和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对公司的持续性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五、备查文件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阿波罗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